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426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

錢清祥

被告 番柏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積欠電信費為由，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36元及利息（訴訟標的價額為19,004元【計算式：請求總金額16,036元＋起訴前利息2,968元＝19,0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因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】），為請求給付金錢而標的價額在100,000元以下之訴訟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次查，被告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公司）間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46條固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契約可憑；惟台灣之星電信公司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

01 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
02 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末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宜蘭縣，有被告
03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住所
04 為新北市新店區，惟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居住於上開住
05 所之事實，且被告之戶籍前於民國111年12月間即自新北市
06 新店區遷至宜蘭縣，有遷徙紀錄存卷可參，依首揭規定，本
07 件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
08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9 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林易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6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黃品瑄